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0號

上訴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被上訴人 天藍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0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419,6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葉卉羚